三亚市天涯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试行）**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

目 录

[1 总则 - 1 -](#_Toc24862)

[1.1 编制目的 - 1 -](#_Toc23233)

[1.2 编制依据 - 1 -](#_Toc28436)

[1.3 工作原则 - 2 -](#_Toc11797)

[1.4 适用范围 - 3 -](#_Toc15888)

[1.5 预案体系 - 3 -](#_Toc9305)

[1.6 事故分类、分级 - 4 -](#_Toc30535)

[2 基本概况及风险分析 - 5 -](#_Toc21454)

[2.1 基本概况 - 5 -](#_Toc18994)

[2.2 风险分析 - 5 -](#_Toc24395)

[3 组织体系 - 7 -](#_Toc8867)

[3.1应急领导机构 - 7 -](#_Toc20063)

[3.2 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9 -](#_Toc12492)

[3.3 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10 -](#_Toc17362)

[3.4 应急专家组 - 15 -](#_Toc23115)

[3.5 现场指挥部 - 15 -](#_Toc27893)

[3.6 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 - 19 -](#_Toc9388)

[3.7 生产经营单位 - 21 -](#_Toc6296)

[4 应急准备 - 22 -](#_Toc27918)

[4.1 安全生产责任制 - 22 -](#_Toc6828)

[4.2 隐患排查和治理 - 23 -](#_Toc7621)

[4.3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 23 -](#_Toc2508)

[4.4 应急物资 - 23 -](#_Toc23088)

[4.5 预案修编与管理 - 24 -](#_Toc3658)

[4.6 宣传教育 - 24 -](#_Toc6684)

[4.7 培训 - 25 -](#_Toc30325)

[4.8 应急演练 - 25 -](#_Toc14701)

[4.9 值班值守 - 26 -](#_Toc8749)

[4.10 信息管理 - 26 -](#_Toc26085)

[4.11 督导检查和整改落实 - 26 -](#_Toc10246)

[5 预防、监测与预警 - 27 -](#_Toc25659)

[5.1 预防 - 27 -](#_Toc26754)

[5.2 监测 - 28 -](#_Toc12008)

[5.3 预警 - 30 -](#_Toc10290)

[6 信息报告与先期处置 - 32 -](#_Toc17488)

[6.1 事故信息报告 - 32 -](#_Toc20408)

[6.2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 33 -](#_Toc26410)

[6.3 事故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 33 -](#_Toc10497)

[6.4 先期处置 - 34 -](#_Toc27492)

[7 应急响应 - 35 -](#_Toc27444)

[7.1 分级响应 - 35 -](#_Toc15050)

[7.2 指挥协调 - 38 -](#_Toc13092)

[7.3 信息发布 - 44 -](#_Toc22584)

[7.4 应急结束 - 45 -](#_Toc13383)

[8 后期处置 - 45 -](#_Toc7465)

[8.1 善后处置 - 45 -](#_Toc3718)

[8.2 社会救助 - 46 -](#_Toc3287)

[8.3 保险 - 46 -](#_Toc12621)

[8.4 调查评估 - 47 -](#_Toc6435)

[8.5 恢复与重建 - 47 -](#_Toc23067)

[9 保障措施 - 48 -](#_Toc24951)

[9.1 人力资源保障 - 48 -](#_Toc4488)

[9.2 经费保障 - 48 -](#_Toc29)

[9.3 物资保障 - 49 -](#_Toc1140)

[9.4 医疗卫生保障 - 49 -](#_Toc25051)

[9.5 交通运输保障 - 50 -](#_Toc14932)

[9.6 治安保障 - 50 -](#_Toc3852)

[9.7 人员防护保障 - 50 -](#_Toc9701)

[9.8 通信与信息保障 - 51 -](#_Toc21513)

[9.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51 -](#_Toc7298)

[9.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51 -](#_Toc2454)

[9.11 科技支撑保障 - 52 -](#_Toc29007)

[9.12 气象服务保障 - 52 -](#_Toc26098)

[9.13 法制保障 - 52 -](#_Toc6804)

[9.14 其他应急保障 - 53 -](#_Toc17217)

[10 附则 - 53 -](#_Toc15090)

[10.1责任与奖惩 - 53 -](#_Toc28261)

[10.2 预案制定与解释 - 53 -](#_Toc30055)

[10.3 预案实施 - 54 -](#_Toc30055)

三亚市天涯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快速、高效、有序地实施救援，提高天涯区各有关部门和各企业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9）《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

（10）《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

 （11）《海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三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13）《三亚市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2022修订）》

 （14）《三亚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2修订）》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3）及时反应，协同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政府按照事故级别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响应程序，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根据现场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防患于未然。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地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应急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综合能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亚市天涯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引发的火灾、爆炸、泄漏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准备和救援处置工作（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事故、民用爆炸品事故、城镇燃气事故、加油站的火灾、爆炸和泄漏事故等），且事故造成的后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需要全区或多个部门调动应急资源进行处置的：

 （1）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2）区内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

 （3）超出事发企业或相关主管部门控制、协调处置能力的事故；

 （4）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5）市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指定处置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1.5 预案体系

三亚市天涯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三亚市天涯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体系的专项应急预案，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和应对工作。预案体系由本预案、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相关现场处置方案等组成。

1.6 事故分类、分级

**1.6.1 事故分类**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http://www.hbsafety.cn/article/33/%22%20%5Ct%20%22_blank)类型主要有泄漏、[火灾](http://www.hbsafety.cn/article/65/%22%20%5Ct%20%22_blank)、爆炸、中毒和窒息。

（1）泄漏：[危险化学品](http://www.hbsafety.cn/article/77/%22%20%5Ct%20%22_blank)泄漏事故为具有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等危险性气体或液体大量释放。导致[火灾](http://www.hbsafety.cn/article/65/%22%20%5Ct%20%22_blank)、爆炸、中毒和窒息等[事故](http://www.hbsafety.cn/article/33/%22%20%5Ct%20%22_blank)，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后果。

（2）[火灾](http://www.hbsafety.cn/article/65/%22%20%5Ct%20%22_blank)：[火灾](http://www.hbsafety.cn/article/65/%22%20%5Ct%20%22_blank)可分为固体[火灾](http://www.hbsafety.cn/article/65/%22%20%5Ct%20%22_blank)、液体[火灾](http://www.hbsafety.cn/article/65/%22%20%5Ct%20%22_blank)和气体[火灾](http://www.hbsafety.cn/article/65/%22%20%5Ct%20%22_blank)。由于[危险化学品](http://www.hbsafety.cn/article/77/%22%20%5Ct%20%22_blank)在燃烧时会放出有毒气体或烟雾，因此[危险化学品](http://www.hbsafety.cn/article/77/%22%20%5Ct%20%22_blank)[火灾](http://www.hbsafety.cn/article/65/%22%20%5Ct%20%22_blank)[事故](http://www.hbsafety.cn/article/33/%22%20%5Ct%20%22_blank)中，人员伤亡的原因往往是中毒和窒息，并会造成人员灼伤。此外，危险化学品[事故](http://www.hbsafety.cn/article/33/%22%20%5Ct%20%22_blank)[火灾](http://www.hbsafety.cn/article/65/%22%20%5Ct%20%22_blank)发生，如果未能妥善处理将会产生爆炸。

（3）爆炸：[危险化学品](http://www.hbsafety.cn/article/77/%22%20%5Ct%20%22_blank)爆炸时，促使爆炸源附近的气体以极大的速度向外冲击，造成人员伤亡。另外，有些物质爆炸后产生大量的有害气体，造成人员中毒死亡。

（4）中毒和窒息：液氨、氯气等毒性化学品一旦发生泄漏或其容器爆炸，人员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时将导致人员中毒甚至危及生命。若大量泄漏可能通过空气和水体造成局部污染，影响社会环境。

**1.6.2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意：上述规定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基本概况及风险分析

2.1 基本概况

天涯区辖区内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加油站11家，加气站4家，其中重大危险源企业3家。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复杂且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特点，使得在生产、运输、储存、经营、使用及废弃进行处理过程中，稍有不当或疏漏，就会引发泄漏、爆炸和火灾等连锁式事故，就会对人民生命、财产、生态环境和社会稳定造成重大危害，后果十分严重。通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企业日常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定期督促检查的方式实行监督管理。

2.2 风险分析

三亚市天涯区危险化学品涵盖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等6个环节。其中，加油站11家，加气站4家，其它危险化学品等。因此天涯区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主要风险是火灾、爆炸、泄漏、中毒和窒息风险。

**加油站：**主要风险为火灾、爆炸、泄漏。事故风险起因：加油或卸油过程中油品跑、冒、滴、漏遇到明火或静电打火；油罐、油管线、油机或油枪因违章操作、设备故障或维护不当、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油品泄漏，遇明火或静电打火；使用塑料容器盛装汽油；摩托车加油后未推离油岛4.5米外发动；站内车辆自燃处理不当；群众在站内的不安全行为（吸烟、手机打电话、检修车辆等）；雷击；恐怖袭击活动；电器短路；防爆电器失效；穿线套管未封堵导致油气串至非防爆区遇静电打火；插线板超负荷使用；加油站电器线路老化等。例如海南石油太平洋有限公司现阶段储存的油品为0#柴油、92#汽油、95#汽油、航空煤油为易燃液体，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点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中国石化西线加油站卸油区，密闭卸油接口处漏油，油罐车漏油，油罐车卸油连通软管导静电性能差、对明火源管理不严等，都有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炸或设备损坏或人身伤亡事故。

**加气站：**主要风险为火灾、爆炸、泄漏、窒息中毒。天然气是一种易燃易爆混合性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天然气本身具有闪点低、易扩散、受热后迅速汽化，强热时剧烈汽化而喷发远射、燃烧值大、燃烧温度高、爆炸范围较宽且爆炸下限低等特点。天然气在空气中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遇到热源和明火有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他强氧化剂接触反应剧烈，火灾危险性为甲级。一旦发生天然气火灾事故，除直接破坏财产引起人员伤亡外，还会发生爆炸、建筑物与设备塌崩飞散和引起火情进一步扩大等灾害，造成更加严重的后果。可能的起因：天然气管路泄漏，工作人员违规操作，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天然气自身静电等。例如三亚海天天然气实业有限公司，在抽残区要注意是否有残气泄漏，喷涂区会有鼓风机回收粉尘，要注意防火、防电，以免发生爆炸。

**民用爆炸物：**主要为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爆破作业等易发生爆炸事故，可能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都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运输、存储、使用、销毁操作不当就容易造成安全隐患。

3 组织体系

3.1 应急领导机构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政府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指挥本辖区内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和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指 挥 长：区政府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分管事故行业副区长

区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政府办、区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区财政主管部门、区旅游和文化广播体育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区科技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区教育主管部门、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区司法行政部门、区民政主管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区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区消防救援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应急联动主管部门、区信息化服务主管部门、区项目推进主管部门、区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区城市建设投资主管部门、区供电主管部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可临时增加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协调、指挥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负责启动本预案，做出应急救援决策；

（3）全面、准确掌握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各种信息资料、现场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4）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组建若干应急救援工作组，有序开展应急抢救工作；

（5）划定现场应急救援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6）迅速控制、消除危害源，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和评估；

（7）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

（8）自开展应急救援1个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建议区政府向市政府或邻近地区发出救援请求；

（9）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10）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发布有关信息，保持社会稳定。

3.2 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具体承担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

（1）组织落实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2）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综合监督、指导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3）协调、指导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宣传教育和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4）协调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联系，相互配合；

（5）承担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会议召集、文件起草与办理；

（6）做好有关防灾信息传达、收集、分析与报送；

（7）加强应急救援专家和应急预案的管理；

（8）做好文书资料整理与归档等工作；

（9）完成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3 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整理收集事件主管单位提供的事故处理动态信息，负责组织事故的有关报道；指导区政府有关部门确定新闻发言人或事件主管单位人员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组织新闻媒体通报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情况，协调境内外媒体对事件实事求是报道，协调做好网络舆情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委统战部：**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涉及涉外人员和民族宗教信仰事务处置工作。

**区政府办：**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传达落实中央、省、市、区政府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跟踪、督办、反馈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

**区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根据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协调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指导长输管道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对工作，协调区供电部门做好电力行业突发事件的电力运行和应急电力保障。

**区财政主管部门：**负责事故应急工作的资金保障等工作，监督检查应急救援资金、救灾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文化、体育、广电、旅游等领域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对工作。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指导农业农村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农业农村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事故信息；组织、指导开展农业农村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应急演练工作。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工业行业领域涉及危险化学品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危险化学品防范措施，指导做好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市社会保险服务主管部门受理收集工伤保险所需材料，并经海南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推送到市社会保险服务主管部门审核办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在重大突发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申报表彰奖励。

**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制定和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疏散预案。组织事故周围中、小学校、幼儿园人员的疏散撤离，做好劝说和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及时抢救受伤人员，统计伤亡人员情况，做好卫生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疾病的传播；参与急性中毒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助责任单位主管部门开展急性中毒事故调查。

**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法律支撑和普法宣传。

**区民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接受社会捐赠工作，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善后处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制定区城市低压燃气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城市燃气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建筑物质量、建筑施工安全，为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持；负责组织事故受损建筑物的安全评估和鉴定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涉及建筑物方面的工程抢险和现场清理；参与相关事故调查。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做好所辖区域内道路和水上交通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同做好危险化学品码头及监管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运力保障；组织做好人员转移运送、应急救援物资等交通运输保障；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联络和协调，及时向区政府、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市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和省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安抚和救助工作；负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负责建立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根据区政府授权，负责牵头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方案，负责制定民用爆炸物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和事故现场警戒；参与事故现场的控制、处置和事故调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指导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以及通报交通疏导信息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系统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故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协调、配合制定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设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设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参与事故现场处置，牵头组织涉及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事故调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提供土地权属和性质，根据抢险救援需要提供事发地的区域影像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区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协调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协调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提供实时监测数据，并随时向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扩大或缩小警戒控制区域范围建议，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消除现场遗留废弃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对环境产生的污染。

**区消防救援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联系市消防救援主管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清理和灭火扑救现场预案；组织、实施灭火救援工作；负责伤员搜救和救援，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洗消清理。

**区总工会：**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动员职工参加志愿服务协助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

**团区委：**负责协调有关应急志愿者专业队伍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国有资产管理主管部门：**参与区属企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区城市建设投资主管部门：**参与所监管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供电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事故影响的电网设备抢修及恢复，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区政府和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其他部门支持和配合时，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

3.4 应急专家组

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依托市应急管理专家库设立专家组，由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医疗救护、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石油化工、特种设备、环境监测、道路运输、气象、水利、工程施工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发展态势进行全面分析评估，向现场指挥部提出可操作的应急救援措施，减少事故损失或防止事故扩大的技术建议，参与应急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3.5 现场指挥部

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任命，负责指挥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事故灾难发展及救援情况，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依据事故灾难的性质和危及程度，设立综合协调、人员疏散、安全保卫、抢险救援、专家技术、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后勤保障、新闻报道、善后处理等应急工作组，各负其责，开展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查明事故原因和评估危害程度，提出初步处置建议，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指定承担事故核心区救援指挥工作的具体部门；

 （2）组织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衍生事故的方案，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救援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组织力量做好现场抢险指挥工作，并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6）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的地方政府；

 （7）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调用和征用有关部门或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

 （8）及时向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指示；

 （9）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10）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提请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向市政府请求驻市军警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11）组织现场指挥部的会商、政务活动等。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以下应急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牵头单位为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配合单位为区政府办、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事发地村（居）委会等。负责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协调工作；通知、联络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召开事故应急救援现场会议，协调各专业处置组的抢险救援工作；按规定程序及时向区政府、市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2）**人员疏散组：**牵头单位为公安机关，配合单位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事发地村（居）委会、事发企业等。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组织力量对事故区域实施警戒和交通管制，做好事故现场人员疏散、撤离、群众安置、嫌疑人控制及社会治安维持等工作。

（3）**安全保卫组：**牵头单位为公安机关，配合单位为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事发地村（居）委会或事发企业等。负责现场警戒、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及伤亡人员身份确认等工作。

（4）**抢险救援组：**牵头单位为区消防救援主管部门，配合单位为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救援组织和事发地村（居）委会或事发企业等。配合实施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配合建设工程抢险、加固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5）**专家技术组：**牵头单位为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配合单位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事故单位等有关部门（单位）选派专家。负责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6）**医疗救护组：**牵头单位为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配合单位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事发地村（居）委会或事发企业等。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和专家对事故受伤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组织开展消杀防疫工作。

（7）**环境监测组：**牵头单位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配合单位为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等。负责开展现场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措施，及时控制污染扩散，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8）**后勤保障组：**牵头单位为区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配合单位为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区科技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区财政主管部门、区民政主管部门等。负责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供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9）**新闻报道组：**牵头单位为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为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主管部门、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等。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起草新闻稿，统一发布事故信息，客观公布事故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指导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和网络舆情的监控，并根据应急处置情况开展后续的信息发布工作。

 （10）**善后处理组：**牵头单位为区民政主管部门，配合单位为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区司法行政部门等。做好善后处置的总协调工作；做好善后抢险救援人员后勤（就餐住宿、会务安排、生活设施、人员安排和资金调配等）保障工作；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涉及多领域、跨地区行政区域或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现有应急资源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按程序报告，及时请求上级支援。

3.6 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组成。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发生事故时，应按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分别为：**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区消防救援主管部门负责，主要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和组织人员搜救；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性质和应急处置需要，负责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按照应急队伍各自特点，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成立由本部门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综合协调、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协调应急专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协调省、市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应急队伍，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应急队伍，主要负责现场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城市交通运输企业做好群众转移和救灾物资运输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筑施工、园林环卫、市政排水等应急队伍，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本职工作；供水、供电、通信部门成立应急队伍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应急保障工作；各类应急队伍要配合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工作，接受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现场指挥。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加强日常训练与考核，提高实战技能，发挥专业队伍在预防性检查、安全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3）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

全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成立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并接受企业应急指挥部领导和指挥。事故发生后，组织应急队伍及时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企业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信息，接受政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领导和指挥。

 （4）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发生后，由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配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事发地村（居）委会做好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日常做好防灾避险、紧急疏散和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培训、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技术领域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7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是危化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责任主体，涉及危险化学品加油站11家、加气站4家应采取预防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与区政府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本级企业应急预案响应程序，组织本单位救援力量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援先期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上报事故信息，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周边企业、单位和居民；按照现场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相关涉事周边单位应协同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

**主要职责：**

 （1）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应急管理和危化品事故应急抢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和队伍，负责相关应急抢救设备、器材的储备、维护和调运使用；

 （3）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投入和实施；

 （4）事故发生时，事故单位要全力组织和实施先期处置、抢险救援，并立即向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4 应急准备

4.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各有关单位、各村（居）委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压紧压实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领导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大力提升整体安全生产水平，促使党政领导干部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2）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将监管责任分层级、分领域落实到相应的部门，压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3）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全面落实岗位职责制度措施，建立完善企业、车间、班组、操作岗位全程化的制度体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加强岗位责任公示、教育培训和管理考核，提高企业依法经营的自觉性。

（4）推动建立完善责任体系。建立完善覆盖行业主管部门、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措施，激励担当作为，做到齐抓共管、人人有责、人人尽责。

4.2 隐患排查和治理

各有关单位、生产经营企业要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系统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涵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各个环节，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3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加强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加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指导和建设工作，发挥其第一时间控制现场，防止事态扩大。

4.4 应急物资

各有关单位、各企业需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即一旦发生事故，要保证处置和救援工作能够有效地实施，必须做好救援设备、器材、物资等准备，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做好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装备和物资的准备工作，且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认真落实应急装备和物资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

4.5 预案修编与管理

（1）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经专家评审，送区司法行政部门法核，报区政府审批，由区政府办印发，并按程序备案。

（2）其他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由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的部门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送区司法行政部门法核，按程序印发，并按程序备案。

（3）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相关现场处置方案和操作手册，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编制实施，经专家评审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程序备案。

（4）本预案原则上每３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适时组织修订。

4.6 宣传教育

 （1）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每年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等部门组织开展面向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2）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教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

 （3）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责任，加强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队伍的培训，提高其应急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4）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应急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4.7 培训

 （1）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综合培训。

 （2）有关部门组织本行业、本系统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员的上岗培训和业务培训。

 （3）有关部门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内容列入培训的课程，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4.8 应急演练

（1）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区级综合应急演练。

 （2）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建立预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3）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预案或专项预案的应急救援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反应、正确有效地处置的能力，以降低事故引起的各种损失。

4.9 值班值守

 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高危企业、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加强抢险设备的维护保养，抢险队员实行全天候备战。

4.10 信息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要收集整理法律法规、企业基本情况、生产工艺、风险、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急资源、应急预案、事故案例、辅助决策等信息，建立互联共享的应急信息系统。

事发单位和事发地村（居）委会要及时、主动向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有关部门提供事故前有关监督检查的资料，为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4.11 督导检查和整改落实

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督导检查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并将督查意见及时通报区政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应当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定期组织有关部门重点对指挥机构和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隐患排查和治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制度建设、培训演练的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当责令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处理。

5 预防、监测与预警

5.1 预防

（1）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立即督促其整改完善，并监督、跟踪整改落实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2）加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3）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检验危险化学品单位与行业主管部门事故响应、应急程序、现场处置的协调配合能力。

（4）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构建安全监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

（5）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分类分级监管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强化提高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意识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6）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开展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5.2 监测

5.2.1 危险化学品监测

 （1）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生产经营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监测信息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2）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安全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分级分类管理，及时处理安全隐患信息，定期更新数据库。

 （3）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隐患，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可能引发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隐患，应当依法采取停产整顿或者关闭措施。

 （4）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他事故灾害的信息进行监控。

（5）对已经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事态进行监控。

 （6）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企业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等监控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5.2.2 重大危险源监测

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测，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控，重点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

 （2）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

 （3）重大危险源的登记建档等情况；

 （4）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估、检测、监控情况；

 （5）重大危险源设备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

 （6）重大危险源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的情况；

 （7）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8）应急救援组织建设和人员配备的情况；

 （9）应急救援预案和演练工作的情况；

 （10）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维护、保养的情况；

 （11）重大危险源日常管理的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5.3 预警

5.3.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红色预警，启动I级响应。危险化学品发生大量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影响到周边较大范围内的居民，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经市有关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特大危化品事故，由市有关部门汇报给省政府、省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建议启动国家或省级应急预案，在国务院及省政府指挥下进行事故应急工作。

（2）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响应。危险化学品发生大量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影响到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居民，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经市有关部门研判可能发生重大危化品事故，由市有关部门汇报给省政府、省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建议启动省级应急预案，并进行事故先期处置，在省政府指挥下进行事故应急工作。

（3）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响应。危险化学品发生一定量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不会影响到周边居民，可能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经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较大危化品事故，并汇报给市政府、市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建议启动市应急预案，并进行事故先期处置，在市政府指挥下进行事故应急工作。

（4）蓝色预警，启动Ⅳ级响应。危险化学品发生少量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尚未发生扩散，不会造成社会影响。经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一般危化品事故，启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当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按程序向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督促企业做好防范工作。

5.3.2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由区政府和有关部门通过相关公共信息平台，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预警信息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可能影响时间和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政府相关措施、咨询渠道等内容。

（1）蓝色预警：由区政府负责发布和解除。

（2）黄色预警、橙色和红色预警：由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向区政府提出预警建议，按程序向上级请示批准后，授权区政府发布和解除。

（3）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特定区域应急短信、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6 信息报告与先期处置

6.1 事故信息报告

（1）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同时开展自救和互救。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区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或通过110、119、120、122、12345、88880110等途径报警。

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按程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并核实有关情况向报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主管部门。

（2）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上报事故情况。

6.2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企业、有关部门立即向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报告事件简要情况。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应在事发后立即向区政府、市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报告，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半小时，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1个小时。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2）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企业、有关部门立即向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电话报告事件简要情况。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在事发后立即向区政府、市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电话报告，区政府在事发后立即向市政府电话报告，同时抄送可能涉及其他地方政府。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3）对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要区域或敏感时期，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上报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和区政府。

（4）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区政府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6.3 事故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应简明扼要、快捷准确。事故信息报告分为首报、续报和总报。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6.4 先期处置

（1）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村（居）委会、生产经营单位等应当立即启动企业和相关预案应急响应程序，在区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有关部门介入之前，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控制危险源，组织有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和抢救遇险人员，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发地村（居）委会、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和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等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2）事发地村（居）委会和事发企业应当按照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事发地村（居）委会和事发企业应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隔离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信息。

（4）事发地或事发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交通管控，事故现场隔离、秩序维护，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要依法发布，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区各方面力量资源，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本辖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根据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紧急疏散事故周边群众，并做好安置，做好本辖区应急救援组织工作。

# 7 应急响应

7.1 分级响应

发生在辖区范围内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如果不具备扩散性，也无需进行人员抢救、环境及财产保护的，可不必要升级应急预案响应程序，直接进入善后处理和调查处理程序。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采取或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响应程序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

（1）Ⅳ级（一般）应急响应

经现场初步研判，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①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事故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综合评估，经确认达到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立即报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同时向市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②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命令，并根据需要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

③Ⅳ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制定应急救援及防止事故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应急任务。

④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有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做好救援人员的防护。

⑤及时向总指挥报告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领导批示和指示。

（2）Ⅲ（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应急响应

经现场初步研判，发生Ⅲ（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上报市政府请求增援，并建议启动市级以上应急预案响应程序。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本区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①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根据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示，负责协调有关部门调派应急资源和力量加大增援事故现场。

②事发企业根据政府部门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③事发地村（居）委会根据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和上级要求，做好周边群众安全转移。

④区消防救援主管部门根据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和上级要求，组织本部门力量采取有效措施投入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⑤周边企业或涉及单位根据工作部署启动本部门的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蔓延。

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有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做好救援人员的防护。

7.2 指挥协调

启动Ⅳ级（一般）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启动Ⅲ级（较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应急指挥机构。

7.2.1 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掌握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区政府报告；

（2）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决定事项和上级领导的批示、指示；

（3）必要时向市政府申请协调驻市军警应急增援；

（4）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7.2.2 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将有关事故信息通报区委宣传部；

（2）根据现场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3）协调有关部门、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4）协调有关村（居）委会、有关部门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5）及时掌握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6）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7.2.3 事发地村（居）委会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本地区预案要求，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现场先期处置工作，向区政府和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2）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当地社会稳定。

（3）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应急防护工作。

（4）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7.2.4 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应急装备等应急资源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2）落实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3）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7.2.5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及时了解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现场指挥部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

（1）人员疏散转移

①人员疏散组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的群众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②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如事故物质有毒时，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

③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

④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⑤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或着火区。

（2）建立警戒区域

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到的范围等相关内容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

公安机关负责实施事故现场警戒隔离工作。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警戒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泄漏溢出的化学品为易燃易爆物品时，警戒区域内应严禁各类火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现场周边的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通畅；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情况，适当调整警戒隔离区。

（3）人员防护与救护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①由参与事故应急处置的救援队伍和单位负责调集所需安全防护装备。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针对不同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入现场救援。

②现场协调指挥组负责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

③负责现场安全监测人员若遇直接危及应急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救援队伍负责人和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救援队伍负责人、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迅速做出撤离决定。

**遇险人员救护**

①救援人员应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将遇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

②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撤离要选择正确方向和路线。

③对救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和登记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救治。

**公众安全防护**

①区指挥部根据疏散要求，决定并发布疏散指令。

②应选择安全的疏散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

③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害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采取简易有效的措施保护自己。

**现场处置**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比较复杂，各种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不同，理化特性存在差异。现场处置时应根据其毒害性、消防要求，个人防护条件、救援人员专业知识、应急器材、周边环境等不同情况，需专家组进行针对性指导，提出具体处置措施。

**现场洗消**

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对事故外溢的有毒有害物质和可能对人和环境继续造成危害的物质，应及时组织人员予以清除，消除危害后果，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

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严禁直接外排。

**现场监测**

事故现场监测内容包括：

①确定不明危险物质的性质和名称；

②可能的异常工艺条件或参数；

③气象条件（如风向、风速、大气稳定度等）；

④空气中危险物质成分、浓度；

⑤水体（包括地下水、地沟）、土壤、农作物等环境卫生污染；

⑥危险物质可能的滞留区；

⑦可能的爆炸危险性；

⑧次生反应有害物或诱发其他危险等。

**注意事项**

由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复杂，现场处置人员应先了解事故中危险化学品品名、理化特性、事故容器或设备的参数，以及事故现场和周边环境，也可调用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评价报告、应急预案或其他相关资料，先进行客观分析判断，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提出如下注意事项：

①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②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③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④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⑤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⑥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⑦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7.2.6 响应升级

（1）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态发展需要，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政府。

如果预计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将要波及其他地方政府的，应报市政府协调其他地方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2）当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区政府向市政府请求增援，请求启动市级应急响应。

（3）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向抵达现场的上级应急救援机构负责人移交指挥权。

**7.2.7 社会动员**

根据需要，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可以向市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辖区外的社会力量支援，由有关部门和事发地村（居）委会组织有关社会力量进行支援。区政府、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7.3 信息发布

发生Ⅳ级（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有可能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区委宣传部协调和指导现场指挥部发布信息，在启动应急响应后酌情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基本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直至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发生Ⅲ级（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程序批准授权区政府发布的，区委宣传部要组织有关单位在24小时之内组织事故的新闻发布。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

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涉及隐瞒事故、事故口径表述前后不一等敏感问题，应急指挥部要主动介入，及早回应，稳妥发布权威信息。

7.4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按程序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结束后，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有关部门，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置

（1）宣布应急结束后，在区政府和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救助、救治、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应急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返还被征用人，并按照规定给予补助、补偿。事发地村（居）委会做好受灾区域社会管理工作，积极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应当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

8.2 社会救助

（1）区减灾委负责统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社会救助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2）共青团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8.3 保险

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和村（居）委会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单位按照省、市、区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8.4 调查评估

（1）调查机构：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区政府直接组成事故调查组或授权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有关部门配合上级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2）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3）处置评估：事故调查组应当单独设立应急处置评估组，专职负责对事故单位、事发地区有关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8.5 恢复与重建

1.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事发地村（居）委会及时会同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区科技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部门和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交通等企业应及时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

（2）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部门（单位）组织提供人力、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申请，请求提供人力、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

9 保障措施

9.1 人力资源保障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区消防救援主管部门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有关部门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3）区武装部协调驻市军警，组织民兵作为本区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骨干和突击力量，依法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4）社会应急力量。要发挥有关部门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人员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9.2 经费保障

（1）预防和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所需区政府承担的经费，由区财政主管部门予以保障。

（2）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事故提供资金捐赠和各种形式的支持。

9.3 物资保障

（1）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根据本区不同行业、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2）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和村（居）委会按照 “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部门的应急物资。跨部门调用应急物资时，申请使用的有关部门、村（居）委会应向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3）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应当根据本部门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特点和危害， 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9.4 医疗卫生保障

（1）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全区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2）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针对本部门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9.5 交通运输保障

（1）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

（2）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部门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道路及相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3）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期间，配备统一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

9.6 治安保障

（1）公安机关应制订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

（2）公安机关、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等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9.7 人员防护保障

（1）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村（居）委会应制定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2）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9.8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区域组织协调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等通信运营商处置大规模通信中断事故；协调通信运营商提供应急处置的通讯设备及保障工作。

9.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区危化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其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配备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监测装备和器材，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保障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倒罐槽车及运输车辆，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保障事故中涉及的起吊特种设备。

9.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依照应急避难场所相关规范、标准，区减灾委统筹、检查、指导全区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维护工作，统一协调和调度使用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各有关部门负责本辖区、本系统、本领域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2）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照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9.11 科技支撑保障

（1）区科技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支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等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研究制定促进应急产业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本地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2）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规划，建立互联互通的应急平台，纳入全区应急平台体系建设。

9.12 气象服务保障

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及时跟踪气象部门发布的极端天气监测和预警信息。必要时，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时协调气象部门提供支持，请求其提供事故发生地及附近的局部天气预测预警服务。

9.13 法制保障

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及延续期间，区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发布、实施紧急决定和命令。区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9.14 其他应急保障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有关部门按照《三亚市天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三亚市天涯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进行保障。

10 附则

10.1责任与奖惩

（1）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

（2）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要定期对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其限期整改。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

（3）对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或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或出现不服从、拖延执行本级或者上级政府有关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统一领导和指挥的，或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的，或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资金、应急物资等情况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具体应用解释由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2023年12月15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4日。